咸阳市中心医院

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项目

包3（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合同

合同号：[2025]218号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新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025年10月17日,我院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咸阳市中心医院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项目（包3：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4FZ2437）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此合同。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乙方负责甲方核心存储更换、PACS存储系统扩容、内网超融合系统扩容、容灾管理系统、HIS数据库归档管理、安全加固系统硬件购置、设备集成、培训售后等工作，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和标准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各科室人员按照合同清单内容，参加培训，学习使用软件、硬件和网络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运行系统问题；后期维保问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限期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则有

权按照违约事宜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提供实施场地、硬件安装位置、网络接入等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组织培训、问题处理和实施等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付款等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中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并负责提供甲方现场使用培训及日常维修、保养、咨询问题处理，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各种功能。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货交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全部损失。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医院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或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第四条　软件版权要求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5159000.00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次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咸阳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新建、维保外包业务考核办法》。

5.3.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肆佰元整（￥3095400.00元）；货物安装、测试、上线试运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5.3.1.2 到货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90日，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计算维护期，维护期每年经使用方评估无质量问题，出具维护服务评估报告，若存在问题则根据第八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赔付。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发票（按合同总价），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5.6.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5.6.2 合同履约结束，所有软硬件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向甲方执行下列条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一）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二）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原厂400电话咨询和系统故障电话响应服务，12 小时远程调试服务（时间为8:30-20:30），当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 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因乙方未按时到场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硬件产品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如最终确认因乙方提供硬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过质保期后的项目质保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六）30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本着“提供易用、可靠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质量目标，对于软、硬件日常运行过程中以上四类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如下表：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A 类问题	不论任何时期	立即	现场服务	现场立即确定解决方案，争取 4 小时内解决；
B 类问题	质保期内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外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1 日内解决；
C 或 D 类问题	质保期内	任何形式通知后 8 小时内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2 日内解决；
	质保期外	书面通知后 1 日	由双方协商问题处理办法，按协商结果及时赶到现场	2 内确定解决方案，双方协商完成期限并按时完成

A 类问题：影响全院业务的正常运行。B 类问题：影响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C 或 D 类问题：一般问题即除上述 AB 以外的问题（包含新需求），具体问题由信息科判定。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乙方履约延误

8.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单方

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按法律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2.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运行系统问题；后期维保问题，在甲方发现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限期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应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大于合同总额的10%。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验收及期限

11.1 技术服务

11.1.1 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医院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1.1.2 技术资料：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3、其它资料。

11.1.3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并免费提供产品版本升级和更新。

11.2 验收

11.2.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和试运行，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货物上架试运行正常。本条所称验收，在异议期内如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产品验收合格，亦不免除预防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2.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正常运行 90 日，由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11.2.3 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乙方、鉴证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1.2.4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3 服务期限

11.3.1 交付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及其东郊分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安装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不予接收，合同终止，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11.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若因甲方或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11.3.3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年，自本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1.4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2.1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和产品升级服务。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系统给予检查巡检。解决系统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告知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2.2 伴随服务

12.2.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12.2.2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2.2.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0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附件一、项目名称内容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章）	乙　　方：陕西新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唐延路旺座国际城D座12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88863177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04020409026406316	账　　号：6105019209000000122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附件一：项目名称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核心存储更换	核心存储	2	930000	1860000
2		光通道交换机	2	63000	126000
3		软件扩容	1	50000	50000
4	PACS存储系统扩容	存储扩容（联想 DM5000H）	1	208000	208000
5		硬盘包	6	7500	45000
6	内网超融合系统扩容	超融合服务器	3	195000	585000
7		超融合软件	3	64000	192000
8	容灾管理系统	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12	35000	420000
9	HIS 数据库归档管理	分表分库	1	320000	320000
10	安全加固	交大捷普 JGAP6800 内外网隔离网闸（延保服务）	1	11000	11000
11		深信服 AF-2000 内网防火墙 A（延保服务）	1	90000	90000
12		深信服 AF-2000 内网防火墙 B（延保服务）	1	90000	90000
13		交大捷普 GK6300 堡垒机（延保服务）	1	11000	11000
14		启明星辰 OSM-4600-S 堡垒机(延保服务)	1	12000	12000
15		深信服 AC-1000-B2100 安全准入（延保服务）	1	12000	12000
16		启明星辰 SIP-Logger-C600 日志审计(延保服务)	1	29000	29000
17		启明星辰 USG-FW-12600-T-NF13600 内网防火墙 A（延保服务）	1	70000	70000
18		启明星辰 USG-FW-12600-T-NF13600 内网防火墙 B（延保服务）	1	70000	70000
19		启明星辰 TSOC-BSM-SW V3.0 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延保服务）	1	12000	12000
20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2100 网闸防火墙（延保服务）	1	35000	35000
21		交大捷普 JVG/V3.0 防毒墙（延保服务）	1	10000	10000
22		启明星辰 SIP-Logger-C600 日志审计(延保服务)	1	29000	29000
23		启明星辰 SJJ1541-V1300VPN(延保服务)	1	10000	10000

24		IPS 入侵防御	1	42000	42000
25		防毒墙	1	229000	229000
26		上网行为管理	1	141000	141000
27		外网安全感知管理平台	1	230000	230000
28		外网潜伏威胁探针	2	110000	220000
29	安装调试		1	0	0
30	培训		1	0	0
	总计（元）				5159000

中标通知书

陕西新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多系统和基础环境新增、扩容升级及智慧服务三对标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4FZ2437

包　　号：3

招标内容：基础环境新增与扩容升级

中标金额：5159000.00元

特此通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

电话：029-85592879